

國立清華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學生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，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（三）上午 08:00。

部份預賽項目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（一）及 17 日（二）下午 17:30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四、競賽分組：以系（所）為單位；大一新生大隊接力則以班為單位。

五、競賽種類：

（一）男生組：1.田賽：（1）跳遠、（2）鉛球。

2.徑賽：（1）100 公尺、（2）200 公尺、（3）400 公尺、（4）1500 公尺
（5）5000 公尺、（6）4×100 公尺接力、（7）4×400 公尺接力。

3.40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
4.大一新生大隊接力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
5.拔河比賽：每隊 20 人。

（二）女生組：1.田賽：（1）跳遠、（2）壘球擲遠。

2.徑賽：（1）100 公尺、（2）200 公尺、（3）4×100 公尺接力。

3.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
（三）趣味競賽：1.九宮格飛盤（得以班為單位）

每隊 5 人，男女不拘，每人投擲飛盤 2 次，依所擊落之宮格上分數（1 至 9 分），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，宮格全部擊落後，方可重新填補。前三名若遇積分相同時，則每隊各派一人，以投擲一次之分數高低判定名次，直到名次判定為止。

2.棒球九宮格（得以班為單位）

每隊 5 人，男女不拘，每人投球 2 次，依所擊落之宮格上分數（1 至 9 分），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，宮格全部擊落後，方可重新填補。前三名若遇積分相同時則每隊各派一人，以投擲一次之分數高低判定名次，直到名次判定為止。

3.踩氣球（得以班為單位）

每隊 15 人，男女不拘，每人腳踝皆綁有一氣球，裁判發令後開始破壞對方氣球，計時 1 分鐘，以該隊未被踩破之氣球數多寡判定名次，前三名若遇數量相同時，則重新比賽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（一）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採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peo.nthu.edu.tw/2009sports> 或由體育室網頁進入。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國華老師、林國欽老師、陳郁慈小姐（分機 34675）。

（二）以系（所）為單位，在個人項目中註冊之運動員以五人為限（接力項目除外）。

（三）個人項目自行報名，以報名二項目為限（接力、拔河及趣味競賽不受此限）。

- (四)團體項目以系(所)為單位由體幹代為報名，人數不足之系(所)得向體育室申請聯合隊，惟成績不列入競賽總錦標計分。(同一項目各系(所)自由組隊參加不限隊數，但個人在同一項目以參加一隊為限)。
- (五)參加個人項目選手，務必於**賽前 15 分鐘**至檢錄處報到；大隊接力項目請派代表於**賽前 15 分鐘**至檢錄處報到，隊員請至司令台前集合；趣味競賽項目於**賽前 15 分鐘**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，**檢錄未到以棄權論**。
- (六)競賽時間請自行至體育室網頁查詢，如有變動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- (七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，請體幹於比賽前一週至體育室領取，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
七、錦標種類：(一)男生組：1.系大隊接力錦標、2.系拔河錦標。

(二)女生組：系大隊接力錦標。

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。

(四)精神總錦標。

(五)競賽總錦標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(一)田徑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

(二)大隊接力項目錦標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(四)拔河項目錦標，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(五)趣味競賽：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(六)精神總錦標：參加運動會之綜合整體表現，前三名頒發獎助學金，第一名獎金三萬、第二名獎金二萬、第三名獎金一萬。

(七)競賽總錦標：依以下之競賽計分方式，前三名頒發獎助學金，第一名獎金三萬、第二名獎金二萬、第三名獎金一萬。惟，大一新生大隊接力不列入競賽積分。

1.個人項目前六名(包括 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)，分別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即第一名 7 分，第二名 5 分，餘類推之。

2.大隊接力前六名，分別以 14、10、8、6、4、2 計分，即第一名 14 分，第二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

3.拔河前四名，分別以 14、10、8、6 計分，即第一名 14 分，第二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

(八)連續三年獲得精神總錦標或競賽總錦標之系(所)，獎盃可永久存放於系上。

九、獎懲：凡破校運或全校最高紀錄者，每項各頒發二仟元獎助學金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

十一、申訴：(一)比賽爭議為規則未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合法之抗議由單位領隊以書面方式(如附件)簽名蓋章，在該項比賽完畢後一小時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，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